事
一南京内官内使為事仍監候奏請發落
前件成化二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分豁事
一禁豪強以免民患
一禁欺公玩法

過失殺人絞罪收贖鈔三十三貫六伯文銅錢八貫八
四百文例
成化元年七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
等題為陳言事先該本部題廣東清吏司案呈刑科抄出
廣東道監察御史李志剛題一件定贓鈔以審輕重臣聞父老
嘗言洪武年間鈔法流行銀兩少使每鈔壹貫銅錢一千
箇值銀一兩鈔一伯文銅錢一百文值銀一錢所以犯該雜犯絞
罪者贖銅錢四十二貫筭銀則該四十兩故可以贖一人之命
官吏犯該枉法贓者八十貫該銀八十兩方置於絞監守自
盜者四十貫該銀四十兩始加以斬誠若真處以死亦無
憾矣以此觀之
祖宗立法未嘗不寬故不肯嚴刑峻法以戕民命誠天地好生
之仁心也柰何近年以來不知何時何人妄奏

更改專尚奇刻每銀一錢又作值鈔八貫一兩值鈔八十貫就置
人於枉法絞罪五錢值鈔四十貫就加人監守斬罪以洪
武年間論之其銀一兩止值鈔一貫五錢止值鈔五百文是
一貫鈔賍并五百文鈔賍而納人於死罪矣其贖絞斬死
罪者亦止該銀四十五兩零数分而已然雖足為貪官汚
吏之成實百乖於始初立法之意且如過失殺人杖罪收
贖鈔四十二貫該銀四十二兩足矣今止追鈔四十二貫與死者
之家埜以八貫折銀論之止值銀五錢二分有餘況以今
日市井時價論之但值銀四五分而已其生者何幸
而免禍死者何干而瞑目於地下耶且以一人之
命而值銀四五分何其賤哉又如近日以馬一
匹值鈔八百貫騾一匹值鈔五百貫牛驢每頭值
鈔二百五十貫而人命之償却止於四十二貫是數
十人命不如驢馬牛騾矣又若一猪一犬尚且估銀二三
兩其一人之命止值銀四五分至於一兩而止亦又不如
一猪一犬矣此牽其大槩其他似此不可勝言顛倒錯乱变更
舊制其此為甚自古貴人賤畜理之常也伏望
皇上体
天地生物之心復
祖宗成法之舊乞
勑多官從新更議每鈔一貫仍依洪武年間當銅錢一
千箇值銀一兩鈔一百文當銅錢一百箇值銀一錢仍
造零與銅钱兼行使用凡内外法司估賍定罪收
贖一應馬騾牛驢等畜羅段紬絹布等貨悉照
舊制值銀七八兩者估鈔七八貫值銀十餘兩者估鈔十
餘貫務使人命重於物價若難卒变亦常斟酌時宜

而折裏之者然則鈔價自然高貴而流行銀兩自然
價低而少使小民易於生理免致迯竄為非又且輕
重適宜刑憲不濫必不至於貴富賤人而変乱成
法以尚苛暴矣開件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先該巡按廣
東監察御史丁寧奏称廣東行使銅錢時值每一千文為
一貫准銀一兩折鈔八十貫欵將受賍銅錢照依時價
估鈔擬罪等因具本宣德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該行
在通政司官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准他說欽此續該行在都察院都御史陳
智等題称銅錢銀兩已有近例近年以来廣東廣西福
建等處民間將銅錢銀兩相兼行使往往事發到官將
銅錢一千箇依律准作鈔一貫科罪賍重罪輕姦頑得計乞
勑法司今後遇有接受銅錢計賍罪因仍照監察御史丁寧奏
准事例施行具題正統元年八月初十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所以法司問因但受枉賍
銀一兩估鈔八十貫坐以絞罪監守自盜賍銀五錢
估鈔四十貫坐以斬罪其馬一匹估鈔八百貫騾一
頭估鈔五百貫牛驢每頭估鈔二百五十貫蓋緣馬
有值銀十兩者有值銀六兩之上者牛驢有值銀
三兩之上者其他物價鈔以類而推悉從時估續該
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魏源等題
准行在兵部咨馬兵備事節該奏奉
聖旨今後凡為事充軍的及官吏人等犯枉法賍的不分
南北都發北方邊衛欽此欽遵會官議得洪武初年
定律之時鈔貴物賤所以受賍枉法有祿人一貫以下

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無祿人各減一等至
一百二十貫絞即今鈔多物貴以金銀段疋布絹等
物價值比之洪武年間增十倍有餘若以受贓枉法不分
多少俱發充軍不輕重失宜合無將今後文職官吏監
生承差人材知印人等受枉法律該絞罪有祿人受鈔八百
貫與受金銀段疋布絹等物估價至八百貫之上無祿人受
鈔一千二百貫與受貨估價至一千二百貫之上者俱發北方
充軍其受贓各不及前數律該徒流杖罪者俱照見行事
例運磚做工等項發落等因具本正統五年十一月十六
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律定的贓杖不犯枉法贓的免死發充軍
徒流杖罪照見行事例發落欽此一向遵奉施行今
御史李志剛奏言前因固爲有理但時有久近物有
貴賤律定鈔貫不敢擅便若依所言將使銀一兩估銅錢一千文
價銀一貫論罪未免贓重姦頑得計致有如都御史陳智所言
矣其言若難卒變亦當斟酌時宜而折衷之已有前項事例俱係
法司原擬允行合無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堂上官將御
史李志剛所奏計議停當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會議得萬世成法莫過於律因時制宜
不可無例定律之初鈔貫物賤迨今年久鈔多物貴
估贓論罪致有前因今御史李志剛言洪武年間每
鈔一貫當銅錢一千文值銀一兩所以犯該雜犯絞罪
斬罪者贓銅錢四十二貫官吏犯枉法贓八十貫
方置於絞監守自盜四十貫如加以斬
祖宗立法未嘗不寬近年以來事尚苛刻每銀一兩直鈔

八十貫就置於枉法絞罪其言盖欲貴鈔以估物價
而從寬典也殊不知律法之嚴官以犯杖罪皆降等
至杖一百文職不叙軍官降充總旗犯徒流罪者軍
官充軍文官役配安置絞斬罪者俱依本律處決後
欽定諸司職掌始有雜犯死罪之例自永樂宣德正統年
間以来一向運磚運灰做工等項贖罪發落俱免降
罷役充軍止是本條降　罷者尽本法令
聖治寛洪誠如
天地之無不覆載矣若更以銀一兩銅銭一千文折鈔一貫論罪未免失
之太縱近者市井之中或銀一兩買好銭二百貫平光乾鈔至五六
貫之上見行事例銀一兩銅銭一千文折鈔八十貫頗爲得中若折以
鈔一貫議罪其貪官汚吏得以遂其姦計就肯受鈔自
罹於重憲哉况前項奏

准事例内外問刑衙門遵行已久卒難擅変其言過失殺人絞罪
贖銅銭四十二貫該銀四十二兩是矣今止鈔四十二貫與死者
之家塋葬以八貫折銀論之止值銀五銭二分有余以時價
論之但直銀四五分而已又如近日以馬一匹值鈔八百貫騾
一頭直鈔五百貫牛驢每頭直鈔二百五十貫而人命之價
不如一馬騾驢牛其言盖欲貴人而賤畜也在前銅銭銀兩
俱有禁例所以法司問擬此等罪因止贖鈔貫今宜鈔
銅銭依律相兼行使合無准言今後收贖過失殺人
絞罪每十貫内贖鈔八貫銅銭二貫以四十二貫論
之贖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銭八貫四百文與死
者之家追給埋葬銀十兩情理相當其余估計物貨
論赃定罪俱照見行律例施行如此則事免分更人
易遵守奉

聖旨是欽此

贖罪通行收鈔不准例

成化元年八月初四日刑部尚書陸　題為建言民情

利便等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户部咨

户科抄出順天府宛平縣義民官張觀奏伏覩

大明律令數節開印造宝鈔與洪武大中通宝及歷代銅

銭相兼行使近來有等小人不遵法度但凡交易買

賣務要挑揀好銭收買貨物軍民不得利便乞

勅内外大臣多官計議今後在京三法司但有官吏軍民

匠作人等為事除謀逆強盜真犯罪名外其余所犯

笞杖徒流雜犯等罪照依坐定罪名追罰宝鈔銅銭

照依街市行使則例贖罪在外都布按三司各府州縣衛所

衙門犯罪之人亦照此例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看係别部事行移咨送司查